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5 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圣泉集团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圣泉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江成真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2022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圣泉集团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5.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披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成真已回避表决。

8.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9.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14日，圣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11. 2023年9月1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2. 2023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9月1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4. 2023年11月7日，圣泉集团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15. 2023年11月24日，圣泉集团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6.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61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由于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7.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以下程序：

1. 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3. 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

为40%。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3日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765,627,495.77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7.8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本次解除限售的6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本次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共计6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5.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除限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名已主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44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 年 4 月 18 日